

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暨南办〔2023〕45号

关于公布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，各办公室（中心）、站所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函〔2023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对截至2023年4月底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3年8月3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3日



附件：

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

一、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题名	文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 “三统一”编号
1	关于印发暨南街道 2022 年度 村级代办员考核办法的通知	暨南办〔2022〕21 号	DZJD99E-2022-0001

